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吉林通用航空职 业技术学院 的 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公寓军事化管理项目 采购活 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公寓军事化管理项目 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吉林市华职校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, 从业人 员 89 人,营业收入为 368.7470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7.349958 万元 1,属于 小型企业;
- 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 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 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吉林市华职校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9月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。

²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本项目适用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 W. .